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34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03417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3417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機關學校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疫照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2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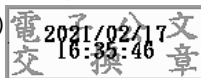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0531



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